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健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97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2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健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壹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一）所載「告訴人王奕鈞」更正為「被害人王奕鈞」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曾健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於如附件一、二所示時、地，竊取分屬被害人王奕鈞、告訴人柳哲皓所管領之財物，是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分屬上開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監督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罪。其如附件二所示，竊取告訴人柳哲皓所管領財物之行為，雖屬未遂，惟因其竊取如附件一所示，被害人王奕鈞所管領財物部分業已既遂，即生全部既遂之法律效果，故應僅論以竊盜既遂罪，附此敘明。

㈡移送併辦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予以審理。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併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再犯本案，顯見拘役、罰金刑對其而言已難收矯治之效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被告竊得被害人王奕鈞所有之財物，均屬其犯罪所得，其中現金339元、藍色短夾1個、機車駕照、中華郵政金融卡各1張，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見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471426100號卷第41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其餘現金2,661元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至於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之身分證、汽車駕照、國泰提款卡、國泰信用卡、中華郵政提款卡、icash卡各1張，固亦為其犯罪所得，惟該等卡片、證件本身價值低微，且被害人可申請作廢、補發，宣告沒收上開物品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濬程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1973號

被　　告　曾健德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健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14時30分許，進入高雄市○○區○○路000號鋒成機車材料行內，徒手竊取店員王奕鈞所有放置在儲物櫃之Kipling藍色短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800元，內含現金3000元、身分證、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國泰提款卡、國泰信用卡、中華郵政提款卡、中華郵政金融卡、icash卡各1張），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王奕鈞發覺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循線於114年10月28日11時9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3B92-2-1號房，尋獲並扣得上開短夾1個、機車駕照、中華郵政金融卡各1張、現金339元（均已發還）。

二、案經王奕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曾健德於警詢之供述。

㈡告訴人王奕鈞於警詢之指訴。

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物認領保管單。

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除已發還之上開短夾1個、機車駕照、中華郵政金融卡各1張、現金339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雯麗

附件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22503號

被　　告　曾健德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鈞院審理中之115年度簡字第310號（友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之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健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14時30分許，進入高雄市○○區○○路000號鋒成機車材料行內，欲竊取該機車材料行老闆柳哲皓陳設於店內的機車材料，並於商品陳列架上搜尋可以下手的機車材料，惟並未尋得其所想要的機車材料，進而步行離開該機車店，並未得手任何機車材料。（曾健德同日12時58分許，竊取改裝拉桿部分，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案經柳哲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另有告訴人柳哲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可參，並有該機車行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擷圖等在卷供參，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曾健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三、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4時30分的竊盜行為中，另竊得機車行內的握把套商品一車份乙節。惟查：

㈠告訴及報告意旨所認，無非係以告訴人之指訴，及告訴人在其店內找到機車握把套的商品包裝盒為主要依據。

㈡然被告於同一時間在機車店內，同時亦竊取機車店店員王奕鈞的藍色短夾1個，此為被告所承認，並經本署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2197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㈢再經檢視該機車店10月27日14時30分許的監視器畫面影像，發現被告於走出機車店時，其褲子左腳的口袋有「鼓鼓」的跡象，而褲子右腳的口袋，並沒有「鼓起來」的跡象，此有機車店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供參，足認被告於14時30分許離開機車材料行時，僅有左腳口袋內有竊得物品。

㈣而被告承認有竊取前開藍色短夾乙節，而被告當天是穿著短褲，其口袋的空間不大，尚難裝入藍色短夾及握把套等物品，則被告於14時30分許，是否有竊得握把套乙節，即屬有疑。

㈤綜上，就被告於14時30分許竊得握把套乙節，尚難認定，然因被告有進入店內搜尋商品，則就竊得握把套部分應屬尚未既遂之階段，僅論以未遂。

四、併辦之理由：

㈠被告於114年10月27日14時30分許，在上開機車店內，竊得店員王奕鈞的藍色短夾乙節，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偵字第2197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

卷供參，另該案現由鈞院以115年度簡字310號案件審理中，有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供參。

㈡另查本案案發時間，也是114年10月27日14時30分，也是被告進入上開機車店內之竊盜行為，足認被告本案之竊盜未遂行為，與前開竊盜藍色短夾的行為，應屬同一行為，屬同一案件，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請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